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書記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書記【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】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

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（四）本職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後段規定)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憲法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文件之收發文、掃描、影(列)印及憲法法庭書記廳相關行政庶務等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八、 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111年4月1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)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
（二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最近一次服務機關所發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5年(次)考績通知書影本及獎懲資料影本。

（六）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(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)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(無者免)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書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 甄試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轉388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查詢。